

香港中文大學

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

廢物管理政策

政策

香港中文大學（中大）重視採用的產品及服務所造成的環境影響，尤其是廢物對本地及全球環境產生的生態足跡及後果。

中大以貢獻可持續發展為社會責任理念，透過制定健全務實的採購和廢物管理措施，竭力減少其環境影響。大學亦促進持份者參與，提高其可持續意識及推動積極行為，可行時採用「污染者自付」原則。

中大的《廢物管理政策》建基於廢物管理優次概念，強調「6R」原則：反思(Rethink)、拒絕(Refuse)、減少(Reduce)、重用(Reuse)、修復(Repair)及循環再造(Recycle)。中大視源頭減少廢物為優先選項，鼓勵循環使用資源，棄置只是別無他選之策。《廢物管理指引》詳細闡述「6R」原則，適用於大學所有廢物管理運作。

大學決心建立有效的廢物管理方針，標準更高於香港法例所規定。我們致力制定處理程序，防範即時及未來的污染，杜絕對健康的危害，並承諾持續改善績效。

執行

1. 《廢物管理政策》（《政策》）適用於大學所有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運作上。
2. 大學已訂立《廢物管理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，令大學員生知悉中大在廢物管理方面的要求及實踐方法。《指引》編製時諮詢了相關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，由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負責維持。
3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督導《政策》的實施，並持續監察《政策》的相關性、效率和成效。
4. 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權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處，專責以下職能：
 - 傳遞和實施《政策》；
 - 制定和頒布相關指引或處理程序；
 - 協調各教學、研究和專業及行政服務部門的活動，確保《政策》得以妥善實施；及
 - 檢討《政策》，適時評估其影響及建議改進方案。

（2022年11月）